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3,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截止本公告日,三鑫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65,1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05%,占公司总股本的24.9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接到股东三鑫投资通知,三鑫投资为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本公司5,140,000股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三鑫投资	否	5,140,000	否	否	2021年6月2日	2021年11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02%	1.97%	生产经营
合计	–	5,140,000	–	–	–	–	–	7.02%	1.97%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鑫投资	73,173,220	28.00%	60,020,000	65,160,000	89.05%	24.93%	0	0	0	0
合计	73,173,220	28.00%	60,020,000	65,160,000	89.05%	24.93%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安安、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共计配售艾华转债4,636,97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11%。

2021年6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2020年1月4日至 2021年6月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620,950张,艾立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70,050张, 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减持艾华转债691,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仍合计持有艾华转债2,563,710张,占发行总量的37.10%。

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及其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3,184,660	46.09	620,950	2,563,710	37.10
王安安	0	0	0	0	0
艾立宇	70,050	1.01	70,050	0	0
艾立平	0	0	0	0	0
曾丽军	0	0	0	0	0
合计	3,254,710	47.10	691,000	2,563,710	37.10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1-35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并于2021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 月5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认购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杉华芯”)的部分份额,占本次认缴完成后合伙企业份额的13.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湖杉华芯已于2021年4月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近日,湖杉华芯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QK771

管理人名称: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6月3日

公司将会及时跟进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57.4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3.98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9.59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9,817,941.5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为人民币104,654,948.34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162,993.16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46,467.16	15,000.00
2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32,972.07	25,000.00
3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5,930.35	10,000.00
4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5,941.00	5,000.00
合计		101,310.58	55,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11,557.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15,000.00	10,548.74
2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25,000.00	–
3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
4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5,000.00	1,008.66
合计		55,000.00	11,557.4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1年5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643.98万元(不含税)。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317号)。

五、审议程序

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57.4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3.98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317号),认为:公司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5月 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 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317号);

(三)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6 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3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9.59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9,817,941.5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为人民币104,654,948.34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162,993.16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46,467.16	15,000.00
2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32,972.07	25,000.00
3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5,930.35	10,000.00
4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5,941.00	5,000.00
合计		101,310.58	55,0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

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3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6 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9.59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9,817,941.5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为人民币104,654,948.34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162,993.16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46,467.16	15,000.00
2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32,972.07	25,000.00
3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5,930.35	10,000.00
4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5,941.00	5,000.00
合计		101,310.58	55,000.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审议程序

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 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6 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9.59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9,817,941.5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为人民币104,654,948.34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162,993.16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46,467.16	15,000.00
2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32,972.07	25,000.00
3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5,930.35	10,000.00
4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5,941.00	5,000.00
合计		101,310.58	55,000.00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 前提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75,162,993.16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54%,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

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能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

五、审议程序

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